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811,5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811,51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66,3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45,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3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34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93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9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 BI LEI 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5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53,560	99.8788	0	0.0000	57,956	0.1212
其中：A股	41,365,767	99.9987	0	0.0000	556	0.0013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87,793	99.1094	0	0.0000	57,400	0.89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52,960	99.8775	1,156	0.0024	57,400	0.1201
其中：A 股	41,365,167	99.9972	1,156	0.002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87,793	99.1094	0	0.0000	57,400	0.89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51,447	99.8743	1,513	0.0032	58,556	0.1225
其中：A 股	41,363,654	99.9935	1,513	0.0037	1,156	0.00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87,793	99.1094	0	0.0000	57,400	0.8906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66,322	97.3956	1,187,238	2.4832	57,956	0.1212
其中：A 股	41,322,992	99.8953	42,775	0.1034	556	0.0013
境外上市	5,243,330	81.3526	1,144,463	17.7568	57,400	0.8906

外资股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52,960	99.8775	0	0.0000	58,556	0.1225
其中：A股	41,365,167	99.9972	0	0.0000	1,156	0.00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87,793	99.1094	0	0.0000	57,400	0.890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53,560	99.8788	0	0.0000	57,956	0.1212
其中：A股	41,365,767	99.9987	0	0.0000	556	0.0013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87,793	99.1094	0	0.0000	57,400	0.8906

7、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56,409	97.3749	1,197,107	2.5038	58,000	0.1213

其中：A 股	41,313,779	99.8730	51,944	0.1256	600	0.0014
境外上市 外资股	5,242,630	81.3417	1,145,163	17.7677	57,400	0.8906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51,035	99.8735	1,925	0.0040	58,556	0.1225
其中：A 股	41,364,567	99.9958	600	0.0014	1,156	0.00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86,468	99.0889	1,325	0.0206	57,400	0.8906

本处境外上市外资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52,960	99.8775	0	0.0000	58,556	0.1225
其中：A 股	41,365,167	99.9972	0	0.0000	1,156	0.00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87,793	99.1094	0	0.0000	57,400	0.8906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47,752,700	99.8770	260	0.0005	58,556	0.1225
其中：A股	41,365,167	99.9972	0	0.0000	1,156	0.00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87,533	99.1054	260	0.0040	57,400	0.89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10,736	99.9814	1,156	0.0186	0	0.0000
3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209,223	99.9570	1,513	0.0244	1,156	0.0186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168,561	99.3024	42,775	0.6886	556	0.0090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10,736	99.9814	0	0.0000	1,156	0.0186
7	《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159,348	99.1541	51,944	0.8362	600	0.0097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210,136	99.9717	600	0.0097	1,156	0.0186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210,736	99.9814	0	0.0000	1,156	0.0186
1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10,736	99.9814	0	0.0000	1,156	0.01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会议案 2、3、4、5、7、8、9、10 已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清丽、魏萌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